

條款編號 T&C-T020

(有關 Tethering Pack 條款及細則)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適用之客戶	月費	數據用量	其後本地數據用量收費
Tethering Pack (供手機及電腦數據連接)	適用於 3G 月費計劃客戶	\$50	50MB	每 15MB 收\$15，上限\$298 [#]
	適用於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包指定數據用量)客戶	\$50	50MB	每 10MB 收\$10，上限\$298 (適用於 SIM only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 每 5MB 收\$10，上限\$298 (適用於選購智能手機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
	適用於指定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包無限數據用量)客戶	\$50 / \$148	無限本地數據用量	
Tethering Pack (供板裝置及電腦數據連接)	適用於 Tablet SIM 數據計劃(包指定數據用量)客戶	\$50	50MB	每 5MB 收\$10，上限\$298^
	適用於 Tablet SIM 數據計劃(包無限數據用量)客戶	\$50	無限本地數據用量	

註：

[#]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15/15MB 用量，不足 15MB 亦當作 1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10/10MB 用量，不足 10MB 亦當作 10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10/5MB 用量，不足 5MB 亦當作 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3) Tethering Pack (供手機及電腦數據連接) 服務計劃 [只適用於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包指定數據用量)客戶] 之條款及條件:

3.1 Tethering Pack (供手機及電腦數據連接)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包指定數據用量)之客戶。若於本合約期限內轉至其他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須由本服務計劃轉至其他合適之Tethering Pack，直至合約期限完結。

3.2 有關Tethering Pack 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3.2.1 月費計劃內之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instant messaging及以智能手機做PC modem連接上網或作為Wi-Fi hotspot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之本地用量。

3.2.2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3.2.3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3.2.4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 3.2.2 或 第 3.2.3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3.2.2 或 第 3.2.3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或不合理地使用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

4) Tethering Pack (供手機及電腦數據連接) 服務計劃 [只適用於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包無限數據用量)客戶] 之條款及條件:

4.1 Tethering Pack (供手機及電腦數據連接)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包無限數據用量)之客戶。若於本合約期限內轉至其他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須由本服務計劃轉至其他合適之Tethering Pack，直至合約期限完結。

4.2 有關Tethering Pack 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4.2.1 月費計劃內之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instant messaging及以智能手機做PC modem連接上網或作為Wi-Fi hotspot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之本地用量。
- 4.2.2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4.2.3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 4.2.4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 4.2.2 或 第 4.2.3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4.2.2 或 第 4.2.3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

5) Tethering Pack (供平板裝置及電腦數據連接)服務計劃 [只適用於指定之Tablet SIM數據計劃 客戶] 之條款及條件：

5.1 Tethering Pack (供平板裝置及電腦數據連接)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之Tablet SIM數據計劃之客戶。若於本合約期限內轉至其他Tablet SIM數據計劃，客戶須由本服務計劃轉至其他合適之Tethering Pack，直至合約期限完結。

5.2 有關Tethering Pack 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5.2.1 月費計劃內之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instant messaging及以平板裝置做PC modem連接上網或作為Wi-Fi hotspot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之本地用量。
- 5.2.2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5.2.3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 5.2.4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 5.2.2 或 第 5.2.3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5.2.2 或 第 5.2.3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

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以上所指定之 Tethering Pack (手機及電腦數據連接)計劃及 Tethering Pack (供平板裝置及電腦數據連接)服務計劃；
- 若客戶改用PayGo服務計劃；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